個案研討： 天價停車費

**一張含有 文字, 計分板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汽車在停車場停了七天，費用竟然要上萬元！台中市有民眾在網路上爆料，說自己停車時沒看清楚，半個小時35元，七天後取車繳費時，竟然要收一萬多塊，說他差點吐血，還因為金額太高，機器還無法繳，得動用保全幫忙收費。

網友覺得誇張，民眾也說好貴，這個停車場是一處私人停車場，繳費機上寫著30分鐘35元，重點是沒有註明上限，停管處人員到場了解後表示，這是合法申請核准的停車場，初步了解並沒有違規。

台中市停車規劃課長林嘉茵表示，這個停車場有明確把費率告示出來，也因為民營停車場在法規上是沒有規定費率上限，是交由業者依照市場機制調整。

也就是說，民眾停車時要自己看清楚，而PO網的民眾也說，知道是自己沒看清楚，所以也繳費了，只是因為金額太大，機器無法繳費，得動用保全人員親自到場收費，也是好意想提醒民眾，下次停車時得睜大眼睛，否則恐怕像他一樣荷包大失血。 (2022/04/27 台視新聞)

**傳統觀點**

* 停車費率有明確告示，其中並沒有規定上限。自己沒看清楚只好認了，就當是繳學費吧！
* 台中市停車規劃課表示，因為民營停車場在法規上是沒有規定費率上限，是交由業者依照市場機制調整。
* 以後停車時得睜大眼睛，否則恐怕像他一樣荷包大失血。

**管理觀點**

汽車在停車場停了七天，費用竟然要上萬元，雖然沒有上限的規定，難道不算是一種不合理的暴利嗎？按一般停車場行情，就算是包月也不需那麼貴！看來如果停幾個月，不是車子要被沒收就是可以買一輛新車了。政府管理單位應該是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還是依照所謂的市場機制調整？這類的糾紛沒有合理的調解機制嗎？這種明顯的不公，在《公平交易法》中有規範嗎？如果沒有，既然已經發生了，應該修法嗎？

我們認為，本案突顯出了現有法規的明顯漏洞，政府的相關單位應該予重視。首先面對這類投訴，應該站在公平交易的立場來調解，不應包庇任何方不當得利。其次，對不夠完善的法規該改的就要馬上改、改限制的就要修法限制。為了維護交易的公平性以及保護消費者(多半為弱者)的觀點，禁止不合理的合約規定或含有陷阱的合同是必要的。以本例而言，如果停車7天，就要付上萬元的停車費，如果政府沒有作為，這樣的業者豈不是比放高利貸的還可惡嗎？

看來，類似的承租關係也應該有法律上的約束，就像不可以放高利貸的約束一樣！

同學們，你遇到過什麼顯然不公平的規定或陷阱嗎？請提出分享討論。